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大丰实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大丰实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180万股，并于2017年4月20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王小波，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创业”）。该部分限售股合计25,926,25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于2018年4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小波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除上述外，本人于 2015 年 3 月自丰华处受让取得的公司 2,321,200 股股份（以下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公司股东祥禾泓安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除上述外，本方于 2015 年 3 月自丰华处受让取得的公司 4,642,750 股股份（以下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公司股东东盛创业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方于 2015 年 3 月自丰华处受让取得的公司 2,110,150 股股份（以下称“新增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二) 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祥禾泓安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 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 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4.382%。(3) 本方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出现违反

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926,25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5,700	4.38%	12,962,950	4,642,750
2	王小波	8,802,850	2.19%	6,481,650	2,321,200
3	深圳市东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91,800	2.14%	6,481,650	2,110,150
合计		35,000,350	8.71%	25,926,250	9,074,1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6,948,150	-19,444,600	37,503,55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4,058,000	-6,481,650	247,576,35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8,993,850	0	38,993,8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0,000,000	-25,926,250	324,073,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1,800,000	25,926,250	77,726,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800,000	25,926,250	77,726,250
股份总额		401,800,000	0	401,80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伍前辉
伍前辉

杨鹏
杨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